

檢驗委託申請書改版與檢驗報告格式更新通知書

親愛的客戶您好,

感謝您多年來對 SGS 的支持與愛護，我們秉持著快速、專業、公正且獨立的服務準則為您提供檢測服務!

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今年(108年)3月13日公告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」(以下簡稱規範)，及今年6月4日公告之「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 Q&A」(以下簡稱規範 Q&A)，食品檢驗實驗室自今年7月1日起對外提供檢驗之服務須符合下列幾點規範：

序號	規範依據	內容	SGS 執行方式
1	規範說明會 Q&A 第 A26	同一樣品於一份檢驗委託契約(申請書)上載明之所有委託檢驗項目，其檢驗結果應以同一份檢驗報告出具。	A.申請書填寫方式：一個樣品填寫一份申請書。 B.報告出具方式：檢驗結果依申請書出具一份報告，且無法拆分報告。
2	規範第 7.8.2.1 條 (報告的共通要求)	報告內包含本報告未經實驗室同意不得複製，惟全文複製除外的特定聲明，能提供部分報告不被分離使用的保證。	加發報告： A.完整呈現原報告資訊。 B.不得拆分測項。
3	規範附件四	報告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包含”申請廠商名稱”、”廠商聯絡人及電話”、”廠商地址”、”樣品數量”、”樣品照片”、”樣品保存方式(常溫、冷藏、冷凍)”。	報告需詳細呈現之內容： A.申請廠商名稱。 B.廠商聯絡人及電話。 C.廠商地址。 D.樣品數量。 E.樣品照片。 F.樣品保存方式(常溫、冷藏、冷凍)。

為符合上述之法令規範要求，SGS 特以此通知您，您可至安心資訊平台(MSN)下載最新版申請書。<http://twap.sgs.com/sqssip/ApplicationForm.aspx?d=1&k=#spot>

或是來電索取，自今年(108年)6月17日起請以新版申請書填寫您的委託需求，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

- ◆ 台北五股 02-22993279 分機 6650
- ◆ 臺中西屯 04-23591515 分機 2714
- ◆ 高雄楠梓 07-3012121 分機 3250

相關公告資料來源

- ◆ 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本文 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861>
- ◆ 檢驗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說明會 Q&A 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44>